

掃

# 108 學年度(第 5 屆)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招生簡章

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承辦單位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 目 錄

|  |    |
|--|----|
| 壹、 前言.....                             | 1  |
| 貳、 專案架構.....                           | 1  |
| 參、 課程規劃.....                           | 4  |
| 肆、 學員參訓資格及申請方式.....                    | 8  |
| 伍、 學員報到、請假及退訓之規定.....                  | 9  |
| 陸、 學員考核及各項補助與獎勵.....                   | 10 |
| 柒、 國內大專校院碩士班研究生暨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參與專班課程旁聽規定     | 14 |
| 捌、 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 16 |
| 玖、 行政作業時程.....                         | 17 |
| 拾、 報名流程.....                           | 19 |
| 拾壹、 承辦單位負責各開課學校之聯絡人員.....              | 20 |
|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 21 |
| 報 名 表.....                             | 22 |
| 學員報名須知(學士班正取生使用).....                  | 24 |
| 學員報名須知(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非清寒身心障礙生使用).....      | 25 |
|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系主任推薦函..... | 26 |
|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 27 |
|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    | 29 |

## 壹、前言

部分大專生因家庭經濟因素，必須分擔家計或自籌學費、生活費，多數時間忙於打工，就學狀況不佳，並欠缺經費額外支付參加技職證照考試報名費或課程，致其就職條件相對弱勢。

為響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強化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鼓勵金融業投入社會公益之理念，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結合其他金融機構之共同力量，辦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爰透過本專班協助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提供謀生之知識技能，謀取穩定之金融專業工作，以達改善家庭經濟狀況。

## 貳、專案架構

### 一、指導單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專班班主任

擬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

### 三、主辦單位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四、贊助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臺灣網路認證股份有限公司

## 五、承辦單位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

## 六、協辦單位

邀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金控公司與證券期貨等金融機構擔任協辦單位，提供就業職缺及共同推動就業媒合事宜。

9所大學校院(請參閱七、開課地點)

## 七、開課地點

108學年度規劃9所核心開課學校。各地區學校如下：

| 核心開課學校 | 所屬縣市 | 區域分佈 |
|--------|------|------|
| 臺北大學   | 台北市  | 北區   |
| 致理科技大學 | 新北市  |      |
| 中華大學   | 新竹市  |      |
| 嶺東科技大學 | 台中市  | 中區   |
| 臺中科技大學 | 台中市  |      |
| 虎尾科技大學 | 雲林縣  |      |
| 南臺科技大學 | 台南市  | 南區   |
| 義守大學   | 高雄市  |      |
| 東華大學   | 花蓮縣  | 東區   |

備註：實際開課學校將視各區招生學員人數調整。

## 八、核心學校開課原則

實際開課學校將視各班招生學員人數而定。除特殊因素外，原則上各班招收符合資格學員需達 50 人，如未達人數者，主辦單位將保留開班與否及併班處理之權利。

## 九、開課時間及人數

- (一) 以每一學年度為一期，108 學年度自 108 年 9 月至 109 年 3 月。固定於週六及週日開課(除彈性調整外，寒假期間不排課)，每週授課 12 小時為原則，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
- (二) 課程總時數為 170 小時，內容包含金融基礎教育課程、專業證照課程、實務專業課程等，每週課後辦理課後評量，以及配合課程進度參加證照考試。
- (三) 全國各大學校院推薦符合資格學員，預計每核心開課學校招收 50~80 名，提供全國家庭經濟不佳之大專生參與本專班，輔導金融專業證照考試及協助就業媒合。為使學員無後顧之憂，專心課程，於課程期間提供學員生活照顧及證照考試補助。

## 十、就業媒合

- (一) 課程期間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職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 (二) 證基會於課程結束前，發函予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等機構徵詢職缺(包括：工作地點、職缺類別及聯絡窗口)，並請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
- (三) 證基會將調查學員就業意願並彙整學員資料(包括：學習評量成績、出勤統計、履歷與自傳、證照取得情形及班導師評分)提供職缺公司參考。

(四) 由各提供職缺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聘程序辦理徵才。

(五) 證基會將追蹤統計媒合結果。

## 十一、活動典禮

### (一) 開訓典禮

於課程開始敦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辦單位及相關金融機構長官蒞臨各核心開課學校訓勉學員。

### (二) 就業講座

安排求職就業講座，邀請職場達人或金控公司人力招募主管，分享就業前準備與求職技巧。

### (三) 金融就業經驗分享與學員慶生會

由班導師主導，以輕鬆的方式，凝聚各班學員間之向心力，並邀請市場資深專業人士分享職涯經驗，更能掌握投入職場之契機。

### (四) 結訓典禮

本學程學期結束後辦理結訓典禮，邀請相關單位長官、各大學校院代表、班導師與優秀學生代表共同出席，並發表學習成果。

## 參、課程規劃

### 一、辦理日期與課程時間

配合大學校院 108 學年度行事曆，將於 108 年 9 月 21 日起開辦，每週週六及週日 9:30 至 16:30 上課(中午 12:30 至 13:30 為休息時間)，預計課程辦理至 109 年 3 月。每科課程完畢後 16:30 至 17:30 辦理課後評量，以評估參與學員學習成效。

## 二、招生方式

- (一) 證基會發函予全國各大學校院辦理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及張貼海報，並由校方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受理學生報名、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劃諮詢，以及協助轉發專班資訊予領取清寒補助金之 108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 109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
- (二) 提供全國大學校院招生簡章、海報及摺頁並至核心開課學校舉辦校園招生說明會，若有學校雖非開課學校，但安排超過 50 人以上之學生，另可配合辦理到校說明會。
- (三) 於專班網頁([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及 FB 專班粉絲專頁公告招生訊息以及提供報名表格等文件。
- (四) 108 學年度核心開課學校設置班導師協助統籌該區招生相關事宜，由校方推薦熱心之老師擔任，並辦理下列事項：
  1. 積極協助專班推廣本身學校招生事宜。
  2. 電子公文轉發周邊學校協助統籌周邊學校招生事宜。
  3. 協助並提供資源支援本專班相關事宜。
  4. 提供課程場地(含電腦教室)、電腦教學設備與課務行政人力等必要協助。

### 三、課程架構

108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架構規劃如下：

| 模組     | 編號 | 科目       | 107 學年度時數 |
|--------|----|----------|-----------|
| 金融基礎教育 | A1 |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 6 小時      |
| 金融專業證照 | B1 | 證券專業課程   | 42 小時     |
|        | B2 | 期貨專業課程   | 27 小時     |
|        | B3 | 信託專業課程   | 27 小時     |
|        | B4 |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 9 小時      |
|        | B5 | 銀行專業課程   | 18 小時     |
| 金融實務專業 | C1 | 實務專業課程   | 18 小時     |
| 課程時數小計 |    |          | 147 小時    |
| 證照測驗   |    |          | 10 小時     |
| 課後評量   |    |          | 13 小時     |
| 總時數    |    |          | 共 170 小時  |

#### 四、課程內容及時數分配

| 科目                 | 編號   | 課程註                     |
|--------------------|------|-------------------------|
|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br>(6 小時) | A1-1 | 金融體系面面觀(3 小時)           |
|                    | A1-2 | 金融科技發展趨勢(3 小時)          |
| 證券專業課程<br>(42 小時)  | B1-1 |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9 小時)       |
|                    | B1-2 | 證券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
|                    | B1-3 | 證券投資與財務分析(18 小時)        |
|                    | B1-4 | 證券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
| 期貨專業課程<br>(27 小時)  | B2-1 | 期貨交易法規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
|                    | B2-2 | 期貨交易理論與實務及題庫重點整理(12 小時) |
|                    | B2-3 | 期貨商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
| 信託專業課程<br>(27 小時)  | B3-1 | 信託法規概要(12 小時)           |
|                    | B3-2 | 信託交易理論與實務(12 小時)        |
|                    | B3-3 | 信託業務員測驗試題演練(3 小時)       |
|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br>(9 小時) | B4-1 | 投信投顧法規概要與解析(9 小時)       |
| 銀行專業課程<br>(18 小時)  | B5-1 | 票據法概要(3 小時)             |
|                    | B5-2 | 會計學概要(6 小時)             |
|                    | B5-3 | 貨幣銀行學概要(6 小時)           |

|                     |      |                           |
|---------------------|------|---------------------------|
|                     | B5-4 | 銀行法(3 小時)                 |
|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br>(18 小時) | C1-1 | 如何踏入證券期貨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 小時) |
|                     | C1-2 | 如何踏入銀行業與金融科技應用之分享(3 小時)   |
|                     | C1-3 | 如何踏入保險業與金融科技應用分享(3 小時)    |
|                     | C1-4 | 如何做好從業準備及未來生涯規劃( (3 小時)   |
|                     | C1-5 | 就業技巧與求職面面觀講座(3 小時)        |
|                     | C1-6 | 如何培養正確的工作觀(3 小時)          |

備註：

1. 以上各課程師資由承辦單位規劃邀請。
2. 課程講題如有金融及經濟環境因素之變動，承辦單位將適度調整。

## 肆、學員參訓資格及申請方式

### 一、招生對象資格

(一) 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1.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不限科系)。
2.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65 分以上者。
3.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
4.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
  -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 (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二) 報名學員須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1.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
2. 勾選 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如附錄四)。
3. 學員自行至專班網頁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文件(內含報名表及學員報名須知)，以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資格證明或附錄四之主修科系系主任簽名之推薦表〕，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 二、申請方式

由符合招生對象資格條件之學生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各校得就有志從事金融就業、品行與學習表現兼優，並以家庭經濟狀況(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受社會福利輔導)等條件自行決定推薦順序(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份優先推薦)，並填具 108 學年度「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五)，連同各推薦學員所附之個人證明文件，以郵遞方式送交證基會彙整，經主辦單位核定後公告各班學員名單。

## 伍、學員報到、請假及退訓之規定

### 一、學員報到手續

開訓當日參訓學員應完成報到手續，如開訓當日無法出席者，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倘未依規定辦理報到或請假手續者，將取消學員資格。

### 二、學員請假手續與請假時數限制

- (一) 請假應於當日課程結束前至專班網頁([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學員專區完成請假，否則視同曠課。

(二) 如遇學校期中(末)測驗時間等情況，以至於無法出席本專班課程者，可於當週課程開始前，經班導師核准並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公假。

(三) 參訓學員須於學期期間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曠課不得超過 12 小時，且缺曠課與請假合計未達 30 小時(不含 30 小時)為限，超過時數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 三、學員退訓規定

(一) 參訓學員曠課超過 12 小時，或缺曠課與請假合計達 30 小時以上者(含 30 小時)。

(二) 參訓學員課後評量成績未達 60 分連續 3 次或累積超過 6 次者。

(三) 參訓學員因個人因素欲辦理退訓者，須填具退訓申請書，敘明原因事先申請。

## 陸、學員考核及各項補助與獎勵

### 一、學員考核

學員考核包括：課後評量（由該週授課講師命題並由證基會製卷及評分）、出缺勤統計、證照取得以及班導師評分等綜合計算。

### 二、生活照顧補助

為提高學習態度以及維持學習品質，使參加本專班課程之學員能夠專心上課，避免因忙於打工賺取生活費而缺課，爰補助本專班學生出席每人每小時 150 元生活補助費。由證基會以每月為週期統計本專班課程期間學員之出席狀況，據以核發學員生活照顧補助。

### 三、金融證照補助及獎勵

為鼓勵參與本專班之大專生努力考取金融相關證照，並透過專班課程的專業訓練獲得知識技能，本專班將全額補助課程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報名費用，並提供其他金融證照考取獎勵金，相關補助及獎勵方式如下：

#### (一) 參加課程規劃之金融證照補助

參與本專班之學員如配合課程進度於課程期間內取得金融證照，相關證照補助如下：

1. 金融證照(序號 1、2、3、4 項)：

為證基會受託辦理業務，序號 1、2、3、4 項將依照各證照課程進度安排團體測驗，學員應參與團體測驗，並由專班給予補助報名費(各項證照以補助乙次為限)。

2. 金融證照(序號 5)：

為金融研訓院受託辦理業務，學員依照規定期限，自行向該機構報考後，可憑測驗收據正本(註明證基會統一編號及抬頭)及成績單影本，向證基會申請補助考試報名費用，由證基會按月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專業證照考試補助。

3. 若學員報名前揭金融證照(序號 1~5 項)，測驗當日缺考者，應自行支付相關測驗費用。

#### (二) 其他金融證照獎勵

學員於本課程期間自行報考並取得下表序號 6~18 項其中 3 項證照者，得持取得證照證書影本向證基會申請(以 1 次為限)，專班將給予每人 3,000 元獎勵金，並由證基會統籌審查後核發學員證照獎勵金。

| 序號 | 項目   | 證照          | 課程       | 報名費(元) |
|----|------|-------------|----------|--------|
| 1  | 課程規劃 |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 金融基礎教育課程 | 250    |
| 2  | 金融證照 | 證券商業務員      | 證券專業課程   | 1,080  |

|    |        |                           |          |         |
|----|--------|---------------------------|----------|---------|
| 3  | 其他金融證照 | 投信投顧業務員                   | 投信投顧專業課程 | 880     |
| 4  |        | 期貨商業業務員                   | 期貨專業課程   | 1,080   |
| 5  |        | 信託業業務人員                   | 信託專業課程   | 1,015   |
| 6  |        |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 證券專業課程   | 1,080   |
| 7  |        | 票券商業業務員                   | 金融實務專業課程 | 1,130   |
| 8  |        | 股務人員                      |          | 1,080   |
| 9  |        | 銀行內控與內稽(一般金融與消費金融擇一申請)    | 銀行專業課程   | 1,015   |
| 10 |        | 初階外匯人員                    |          | 1,035   |
| 1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          | 900     |
| 12 |        | 初階授信人員                    |          | 1,035   |
| 13 |        | 人身保險業務員                   | 保險專業課程   | 450     |
| 14 |        | 財產保險業務員                   |          | 450     |
| 15 |        | 投資型保險業務員                  |          | 300/500 |
| 16 |        | 保險核保人員                    |          | 壽險 2500 |
| 17 |        | 保險理賠人員                    |          | 產險 1800 |
| 18 |        |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br>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          | 250     |

※以上報名費金額僅供參考，實際報名費金額以辦考單位公告為準。

備註：

- 得應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測驗，須具下列資格：  
經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取得合格證明書者，可參加「投信投顧相關法規(含自律規範)」乙科之測驗，並可取得該科測驗合格證明。
- 得應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測驗，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2)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得應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者，須具下列資格之一：

-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系所以上學校畢業者。
- (2)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 (3)取得證券商業務員資格者。
- (4)取得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者。
- (5)取得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乙科測驗成績合格者。

### (三) 外語證照獎勵

凡符合結業資格之學員，於課程期間考取相當於多益成績 (TOEIC)750 分以上，專班將給予每人 2,000 元獎勵金：

| TOEFL 測驗 |          | IELTS | TOEIC | GEPT |
|----------|----------|-------|-------|------|
| iBT 網路測驗 | ITP 紙筆測驗 |       |       |      |
| 87       | 527      | 5.5   | 750   | 中高級  |

## 四、學習評量及就業媒合獎勵

### (一) 學習評量獎勵

為激勵學員正確學習態度、提高學習品質，本專班特訂定學習獎勵辦法，各班依研習總成績取前 3 名頒發獎勵金，有關學習評量獎勵之評量及計算方式，請參考本專班最新公告之「學員學習評量獎勵辦法」。

### (二) 就業媒合獎勵

為鼓勵學員積極參與就業媒合，並展現個人最佳實力，以爭取就業機會，本專班特訂定就業相關獎勵辦法，期學員積極努力及早進入金融機構服務，有關就業獎勵之評量及計算方式，請參考本專班最新公告之「學員就業獎勵辦法」及「學員報考公營暨泛公股行庫獎勵辦法」。

## 柒、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研究生暨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參與專班課程旁聽規定

### 一、背景及目的

為提供家境清寒之研究生及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得有充實專業之機會，在不影響專班學員上課教學品質及教室容納量許可之情況下，接受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研究生(一般生不限科系，下同)及身心障礙學生(須為108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專班課程旁聽。

### 二、申請條件

#### (一) 清寒研究生

以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生(一般生)為限，並符合下列條件：

1. 為國內大學校院碩士班研究生；報名時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2.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

(2) 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3) 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4) 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5) 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3. 報名學員須檢附以下相關文件：

勾選上揭條件之(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

勾選上揭條件之(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表。

#### (二) 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

1. 研究生：

以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生(一般生)為限，報名時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2. 108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

就讀國內大學校院之 108 學年度大學(專)應屆畢業生(不限科系)，且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懲處紀錄者，報名時須檢附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三、申請及公告流程

- (一) 填妥報名表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校指定窗口審核。
- (二) 學校將初審合格報名資料送交證基會複審。
- (三) 證基會彙整報名資料送交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四) 經本專班專案小組會議審核通過後，於專班網頁公告正取學員及旁聽學員名單。

### 四、管理原則

- (一) 為使本專班的資源運用目的與原始精神一致，研究生及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係以旁聽身分參加本專班，申請條件原則與大學部學生相同，於報名時檢附相關文件。
- (二) 專班將提供旁聽生上課講義與中午餐盒，惟考量本專班原適用對象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不含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故擬不提供旁聽生證照考試書籍、考照及生活費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未來如有需要再視情況調整。
- (三) 旁聽生上課應確實簽到，並全程參與課程，遇有請假情況，適用大學部學生之請假規則(須於學期期間準時參與所有課程，曠課不得超過12小時，且缺曠課與請假合計數未達30小時為限)，並應於各週課程結束後參與課後評量，且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如未遵守，將取消旁聽資格。專班課程研習完畢將頒發研習證書。

## 捌、就業媒合流程規劃

### 一、資格條件

- (一) 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之專班學員，完成專班課程並取得結業證書。
- (二) 學員於證照統計期間內，須考取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以及證券商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之 4 張金融證照中任 3 張者。
- (三) 生涯規劃問卷調查填選「立即就業」者。

### 二、意願調查

證基會以電子郵件及簡訊方式通知符合結業資格之專班學員至網站填寫問卷並彙整調查結果。

### 三、徵詢職缺

證基會發函予公會、金控公司及證券期貨等機構徵詢職缺，敘明專班網頁媒合系統登錄職缺起訖時間及操作方式。

### 四、徵才公司登錄

徵才公司於媒合系統登錄職缺，由證基會彙整後回覆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徵才公司登錄職缺情形。

### 五、網頁公告

證基會將各金融機構職缺於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並通知有意願且符合參與就業媒合資格之專班學員。

### 六、開放登記

自專班網頁學員專區公告職缺起，開放學員於公告職缺登記期間內，登記應徵職缺意願並登錄履歷及自傳。

### 七、機構徵才

由各提供職缺公司下載學員應徵資料並聯繫申請學員，依其機構招募程序，辦理徵才及面試作業。

## 玖、行政作業時程

| 行政作業時程   | 108 學年度預計時程                  |
|--|------------------------------|
| 一、「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招生宣導<br>1.集保結算所與證基會共同完成招生文宣資料<br>2.證基會於專班網頁、FB 等公告招生訊息                                | 108 年 4 月 16 日               |
| 二、證基會函請全國大專校院及請核心開課學校函轉週邊學校協助辦理報名事宜<br>1.檢附專班招生簡章<br>2.檢附專班文宣資料<br>3.專班網頁提供課程資訊，以及報名須知、報名表與學員推薦名單等表單 | 108 年 4 月 16 日               |
| 三、各學校辦理公告招生並開始受理報名<br>1.公告專班招生簡章、張貼海報<br>2.指定並回復證基會該校專責單位<br>3.專責單位通知受理學生報名，並提供報名表格備索及計畫諮詢           | 108 年 4 月 23 日起              |
| 四、證基會舉辦到校說明會(超過 50 人學校)  | 108 年 4 月 23 日<br>至 5 月 15 日 |
| 五、學校受理報名截止及初審<br>1.初審學員報名表格、報名須知及其他資格審查文件<br>2.彙整合格學員推薦名單及學員資料                                       | 至 108 年 5 月 31 日             |
| 六、各學校將初審合格報名資料送交證基會彙整  | 108 年 6 月 3 日                |
| 七、證基會複審、彙整報名資料<br>1.複審及彙整學員名單及資格等(通知補件至 6/20)<br>2.複審合格名單送交集保結算所<br>3.專班網站公告各校上課地點及教室                |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
| 八、錄取名單公告與學員資料交付<br>1.證基會於專屬網頁公告錄取名單<br>2.確定各班班導師及助教人選，並擇期提供錄取學員資料及相關作業規定予班導師及助教                      | 108 年 7 月 31 日               |

| 行政作業時程   | 108 學年度預計時程                    |
|--|--------------------------------|
| 九、 證基會以電郵方式通知學校及學生上課<br>— 電子信件   | 108 年 8 月 30 日                 |
| 十、 證基會通知各班學員報到<br>— 簡訊及電話  | 108 年 9 月 2 日                  |
| 十一、 課程開訓   | 108 年 9 月 21 日                 |
| 十二、 核心開課學校提供課務行政人力協助<br>1. 提供授課場地<br>2. 提供教學設備                                   | 108 年 9 月 21 日<br>至 109 年 3 月底 |
| 十三、 就業媒合<br>1. 學員就業媒合意願調查<br>2. 函請金融機構提供並登錄職缺<br>3. 公告學員登錄履歷及職缺<br>4. 徵才公司辦理甄試作業 | 109 年 3 月 1 日<br>至 109 年 12 月底 |
| 十四、 課程結訓及成果發表<br>1. 學校派員參加<br>2. 結訓學員代表參加  | 109 年 7 月                      |

## 拾、報名流程

凡各大學校院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即 109 年 6 月畢業之學生)、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以及身心障礙學生，符合招生資格條件有意報名本專班者，報名程序簡述如下說明：

### 1. 請學生登錄後列印資料(A4)送審

報名學員請連結本專班網頁([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 之訊息公告或下載專區)，登打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附錄二) 及 學員報名須知(附錄三) 後，列印申請表格(A4)並檢附相關個人證件〔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研究生免繳)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中低收入戶、社福單位證明或附錄四之主修科系系主任簽名推薦函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逕行交予就讀學校之指定窗口辦理報名。

### 2. 依各校所訂時間申請，校方審查

報名作業期間與報名學員審查尊重各學校自主作業，並請各校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填具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附錄五) 以彙整推薦名單。

### 3. 各校審查後之名單於 108 年 6 月 3 日前送達證基會

請各校於 108 年 5 月 31 日前彙整各校推薦名單後，檢具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附錄六)，併同裝訂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各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以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統一以掛號方式郵寄至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收(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4 樓，信封外敬請標註：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4. 詳細報名方式及表單下載，或其他查詢事項，請至公益專班網頁

[www.fly.org.tw](http://www.fly.org.tw) 查詢。

## 拾壹、承辦單位負責各開課學校之聯絡人員

| 核心開課學校 | 證基會<br>聯絡人員 | 專線電話         | 電子信箱                |
|--------|-------------|--------------|---------------------|
| 臺北大學   | 李小姐         | 02-2357-5120 | alice@sfi.org.tw    |
| 致理科技大學 | 郭小姐         | 02-2357-5122 | jean@sfi.org.tw     |
| 中華大學   | 謝先生         | 02-2357-5128 | andy@sfi.org.tw     |
| 嶺東科技大學 | 李先生         | 02-2357-5105 | jack@sfi.org.tw     |
| 臺中科技大學 | 張小姐         | 02-2357-5108 | audrey@sfi.org.tw   |
| 虎尾科技大學 | 廖先生         | 02-2357-5123 | ryu@sfi.org.tw      |
| 南臺科技大學 | 廖小姐         | 02-2357-5115 | Tina0219@sfi.org.tw |
| 義守大學   | 葉小姐         | 02-2357-5121 | yang@sfi.org.tw     |
| 東華大學   | 簡先生         | 02-2357-5117 | henryj@sfi.org.tw   |

## 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108 年度各縣市政府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申請條件

## (一) 低收入戶

| 地區別        | 平均所得<br>(每人每月) | 動產限額<br>(存款加投資等)                         | 不動產限額<br>(每戶) |
|------------|----------------|--|---------------|
| 臺灣省        | 12,388 元       |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 350 萬元        |
| 臺北市        | 16,580 元       | 每人每年 15 萬元                               | 740 萬元        |
| 新北市        | 14,666 元       |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 362 萬元        |
| 桃園市        | 14,578 元       |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 360 萬元        |
| 臺中市        | 13,813 元       |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 352 萬元        |
| 臺南市        | 12,388 元       |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 350 萬元        |
| 高雄市        | 13,099 元       | 每人每年 7 萬 5,000 元                         | 353 萬元        |
| 金門縣<br>連江縣 | 11,135 元       | 每戶 (4 口內) 每年 4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加 10 萬元。 | 270 萬元        |

## (二) 中低收入戶

| 地區別        | 平均所得<br>(每人每月) | 動產限額<br>(存款加投資等)                        | 不動產限額<br>(每戶) |
|------------|----------------|---|---------------|
| 臺灣省        | 18,582 元       |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 525 萬元        |
| 臺北市        | 23,686 元       | 每人每年 15 萬元                              | 876 萬元        |
| 新北市        | 21,999 元       |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 543 萬元        |
| 桃園市        | 21,867 元       |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 540 萬元        |
| 臺中市        | 20,720 元       |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 528 萬元        |
| 臺南市        | 18,582 元       |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 525 萬元        |
| 高雄市        | 19,649 元       | 每人每年 11 萬 2,500 元                       | 530 萬元        |
| 金門縣<br>連江縣 | 16,703 元       | 每戶 (4 口內) 每年 6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加 15 萬元 | 405 萬元        |

適用臺灣省標準之縣市包含基隆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台東縣、屏東縣、澎湖縣。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https://dep.mohw.gov.tw/DOSAASW/cp-566-45261-103.html>

##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報名表

※本表請詳實以正楷書寫，並交予就讀學校承辦窗口辦理。

|  |   |                     |   |  |   |         |
|--|---|---------------------|---|--|---|---------|
| <b>上課地點</b><br>(請以阿拉伯數(如 1、2、3)標示<br>有意參加之前 3 所專班班別) |   | __ 臺北大學             | __ 致理科大   | __ 中華大學  | __ 臺中科大   | __ 嶺東科大 |
|  |   | __ 虎尾科大             | __ 南臺科大   | __ 義守大學  | __ 東華大學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 <u>正面影本</u> 黏貼處 |   |  | 黏貼二吋照片  |         |
| 生日(民國年)  | 年 月 日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行動電話   |   |                     |   |  |   |         |
| E-mail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份<br><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身份 |   |         |
| 戶籍地址   | 縣(市) 區(鄉、市、鎮)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                     |   |  |   |         |
| 通訊地址   | □□□(郵遞區號)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電話                  |   | 關係   |   |         |
| 符合條件<br>(請勾選)  | □1：符合各縣市政府中低收入戶資格。<br>□2：家庭遭逢重大事故。<br>□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br>□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br>□5：其他：_____。<br>□6：身心障礙者。<br>(1.勾選條件(1)或(4)者，應檢附中低收入戶或社福單位證明相關文件。<br>2.勾選(2)、(3)或(5)者，應述明符合條件之理由，並檢附主修科系系主任簽章之推薦函，如附錄四。<br>3.勾選(6)者，應檢附身心障礙證明相關文件。) |                     |   |  |   |         |
| 目前就讀<br>學校名稱   | 學校名稱  |                     | 科系名稱  |  |   |         |
|  |   |                     |   |  |   |         |
| 已取得之金融<br>相關證照                                       | 證照名稱  |                     | 測驗日期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操行成績   | 107 學年上學期學習成績   |                     |   |  |   |         |
| 最近有無<br>懲處紀錄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有無從事金融<br>就業意願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畢業後是否<br>立即就業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
| 以下兩欄由就讀學校填寫  |   |                     |   |  |   |         |
| 就讀學校<br>審查單位   |   |                     | 審查人員<br>簽名  |  |   |         |

| 核心開課學校 | 上課地點   | 地址                   |
|--------|--------|----------------------|
| 臺北大學   | 台北校區   |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67 號    |
| 致理科技大學 | 校本部    |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313 號  |
| 中華大學   | 校本部    | 新竹市香山區五福路二段 707 號    |
| 嶺東科技大學 | 春安校區   | 台中市南屯區嶺東路 1 號        |
| 臺中科技大學 | 校本部    | 台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 129 號     |
| 虎尾科技大學 | 第三校區   | 雲林縣虎尾鎮文化路 64 號       |
| 南臺科技大學 | 台南文創園區 | 台南市東區北門路二段 16 號      |
| 義守大學   | 推廣教育中心 | 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7 樓  |
| 東華大學   | 校本部    | 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大學路 2 段 1 號 |

※主辦單位將依各班人數保留調整學員上課地區之權利，各校詳細上課地點及教室以證基會開課前之上課通知電子信件為準。

## 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學員報名須知(學士班正取生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08年9月至109年6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為10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109年6月畢業之大專學生)，有志且規劃畢業後即從事金融服務業者。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本公益專班生活補助費發放標準係依課程期間學員出席狀況據以核發，不得異議。
- 五、參加本公益專班者應按課程進度報名參加規劃之金融證照考試，並得依本公益專班相關標準申請補助及獎勵。
- 六、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七、開訓當日應完成報到手續，如開訓當日無法出席者，應依規辦理請假手續，違者將取消學員資格。
- 八、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九、課程期間如請假及曠課合計達30小時以上(含30小時)，或課後評量成績未達60分連續3次或累積6次者，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 十、就業媒合資格為取得結業證書，並於證照統計期間內，須考取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證照，以及證券商業務員、信託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與投信投顧業務員4張證照中任3張者。
- 十一、本人同意課程期間及結業後，積極參與承辦單位舉辦之就業媒合等活動。
- 十二、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三、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網站、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四、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  
(02)2393-1888，北區3校：分機120、122、128；中區3校：分機105、108、123；南區2校：分機115、121及東區1校：分機117。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學員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學員報名須知

### (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及非清寒身心障礙生使用)

本人\_\_\_\_\_申請參加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主辦之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課程，期間為108年9月至109年3月，本人已充份知悉以下事項，並願遵守以下一切規定：

- 一、本課程係為落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培育大專生金融實務能力，強化大專生進入金融職場職業競爭力開設。
- 二、參加本公益專班旁聽者，應為國內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並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家逢重大變故需要財務協助者，或為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限10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或就讀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
- 三、恪遵本公益專班之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主辦單位及合作學校校譽之情事。
- 四、專班將提供旁聽生上課講義與中午餐盒，惟考量本專班原適用對象主要針對大學部學生(不含非清寒之身心障礙學生)，故不提供旁聽生證照考試書籍、考照及生活費等補助，亦不提供就業媒合。
- 五、課程期間如有任何不當之行為，本人將自負法律責任，承辦單位(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並有權取消學員資格。
- 六、開訓當日應完成報到手續，如開訓當日無法出席者，應依規辦理請假手續，違者將取消旁聽資格。
- 七、上課前應確實簽到，不可事後補簽。
- 八、課程期間如請假及曠課合計達30小時以上者(含30小時)，或課後評量成績未達60分連續3次或累積6次者，將依規定辦理退訓。
- 九、本同意書確為本人同意並親自簽名，如有假冒簽名者，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十、證基會將請您提供參與本專班及後續服務業務之執行而有必要之個人資料，在活動辦理、活動提醒、緊急通知、報名確認必要範圍內由證基會利用之。您可透過網站、電話及親臨本機構等方式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
- 十一、若您對本專班有任何查詢事項，歡迎您與各專班相關負責人聯繫，電話：  
(02)2393-1888，北區3校：分機120、122、128；中區3校：分機105、108、123；南區2校：分機115、121及東區1校：分機117。

就讀學校：\_\_\_\_\_ 科系：\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學員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本同意書填妥後，請學員親筆簽名，於報名期間內將此表連同其他報名資料親自繳回各校報名單位，否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系主任推薦函

申請人姓名：\_\_\_\_\_

申請人就讀學系：\_\_\_\_\_

申請推薦原因：

---

---

---

---

---

---

---

---

---

---

|             |  |         |  |
|-------------|--|---------|--|
| 系主任<br>訪談紀錄 |  |         |  |
| 推薦人(簽章)     |  | 服務單位及職稱 |  |
| 電話          |  |         |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108 學年度(第 5 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學校名稱：\_\_\_\_\_

◎推薦學士生學生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符合招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科系 | 上課地點 | 財務或其他條件 | 1.原住民身分<br>2.新住民身分                                      |
|----|----|-------|------|----|------|---------|---|
| 1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6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7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8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9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0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1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2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3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4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5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6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7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8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19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0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1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2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3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4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5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6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7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科系 | 上課地點 | 財務或其他條件 | 1.原住民身分<br>2.新住民身分                                      |
|----|----|-------|------|----|------|---------|---|
| 28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9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30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推薦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名單：(依推薦順序排列)

| 序號 | 姓名 | 身分證字號 | 連絡電話 | 科系 | 上課地點 | 財務或其他條件 | 1.原住民身分<br>2.新住民身分                                      |
|----|----|-------|------|----|------|---------|---|
| 1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2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3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4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 5  |    |       |      |    |      |         |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

(一)本專班正取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108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即109年6月畢業之學生)。
- 最近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65分以上者。(碩士班一般生及身心障礙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
- 最近一學期操行成績無曠課及懲處紀錄者。(碩士班一般生免繳)
- 財務或其他條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請將學生勾選項目請填入下表)：
  - (1)符合中低收入戶或受社會福利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2)家庭遭受重大事故(含災害、經濟變故、人口傷亡等)。
  - (3)家中負擔家計者因失業、失蹤或罹患重大疾病，無法工作。
  - (4)目前接受社福單位輔導、扶助或安置。
  - (5)其他足以證明需要財務協助。

備註：符合以上招生對象資格者，若為原住民或新住民身分優先推薦

(二)本專班旁聽學員須符合以下資格條件：

- 國內大專校院之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符合前揭4.財務或其他條件之一者。
- 非清寒之國內大專校院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研究所碩士班一般生，惟須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三)敬請學校服務窗口協助填寫表格，併同檢核表、各報名學員「報名表」、「學員報名須知」、報名學員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財務或其他符合條件證明文件，統一於6月1日前以掛號郵寄至證基會人才培訓中心收(100台北市南海路3號4樓，信封外標註：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金融就業公益專班」)。

## 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檢核表

填表學校：\_\_\_\_\_ 行政部門：\_\_\_\_\_

填表人：\_\_\_\_\_ 連絡電話：\_\_\_\_\_

檢附文件(敬請查核後打V標示)

- 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推薦學員名單
- 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報名表
- 108學年度(第5屆)「大專生金融就業公益專班」學員報名須知
- 報名學員大一至大三上學期成績單(碩士班一般生免繳，惟須檢附學生證明文件影本)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事項，敬請連結本專班網頁說明或洽詢電話：(02)2393-1888，北區3校：分機120、122、128；中區3校：分機105、108、123；南區2校：分機115、121及東區1校：分機117。